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235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陳國輝

陳立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國輝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國輝部份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資料並強制執行，經查債務人陳國輝已於108年10月26日死亡，另債務人陳立維之戶籍地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